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要求，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杨之曙先生、沈维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杨之曙先生、沈维涛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其他情况。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